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晓东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高晓东先生和张雯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美芬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高晓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2001年起先后在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工作，历任采购员、采购经理、饲料分公司副总经理、饲料事业部采购中心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起担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9,044股，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张雯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大专学历。2013年7月起，先后担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企划专员，经理助理、行政人资中心副经理。张雯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